

永德县“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德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组成的“永德县‘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7日，杨某某驾驶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云SD93688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刘某某、段某某、杨某某、廖某某、杨某某，由临翔区返回永德县，车辆行驶至施崇线107公里100米处，发生侧翻，车辆冲出有效路面，从高8.7米的位置坠落到工业园区内，造成刘某某抢救无效，于2023年2月27日21时12分死亡，段某某受轻伤二级，杨某某、杨某某受轻微伤，廖某某、杨某某轻微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永德“2·27”一般道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2023年5月30日结案后，2023年9月28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30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媒体上对其公开曝光并录入信用体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杨某某，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驾驶员。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违法记分 3 分，警告，罚款 35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永德县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2.陈某某，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22214.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李某，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9088.6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杨某某，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安全科负责人。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6050.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雷某某，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动态监控视频室的管理员。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8199.8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永德分公司。一是2023年5月30日缴纳301000.00元罚款，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云财票印第17014号）No：01158179；二是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提高安管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安管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三是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监管，对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意识、安全操作、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遵规守矩的驾驶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屡教屡犯的驾驶员要严肃处理、坚决打击，不断提高驾驶员的违法成本；四是完善监控系统建设，及时纠正驾驶人员在驾驶任务中的不安全行为，坚决杜绝疲劳驾驶，以及在行车途中随意接打电话、玩手机、抽烟等违法行为；五是坚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结合自身线路的实际，重点开展违章检查，坚决杜绝“四害”违章，使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自觉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安全运营。

（二）行业主管部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永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是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代表交安委对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集中约谈,查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明确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落到实处。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推动全县道路交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2.永德县交通运输局：一是督促指导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永德公路分局抓好国省干线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养护、安全隐患治理及安防设施完善等工作;二是会同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强化道路企业监管、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对营运企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3.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狠抓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交管部门在预防事故上的作用;二是加大对农用车、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和客运班车、出租车、校车、网约车的管理,严防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发生;三是加大道路执法,对无牌无证车辆督促其挂牌办证,提高上牌、办证率和保险率。四是强化交

警队伍自身的管理和形象建设，以及执法规范化建设。

4.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德大队：一是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引导，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大交通运输企业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及个人在营运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营运行为严厉进行执法查处；三是加大执法稽查力度，对非法载客营运、货车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拼装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遏制非法营运蔓延势头。

5.永德公路分局：一是扎实做好国省干线管理养护工作，全力保障国省干线安全畅通，加大国省干线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力度；二是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安防工程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进一步规范公路标志、标识设置，缺损、漏设的警示警告标志、诱导标等。

6.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一是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障力度，及时查处非法违法占路和设置路障行为，确保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严格执行《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建筑物控制区法定间距要求，加强新建、改建公路两侧建筑物，控制区的划定工作；二是集中开展打击公路污染、撒漏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公路两侧违法违规批建行为，加强对公路两侧建筑物与公路间距暂时无法满足要求的公路警示和防护工作，进一步改善了道路通行安全条件。

7.永德县特色工业园区：已督促施工方按照县交通运输局、永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和永德公路分局要求，将事发路段恢复至原有路况。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关处理。事故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相关部门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永德县‘2.27’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